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北小字第37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黃永仁

被告 彭晉鴻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105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本院依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於上坡路段失去動力向後滑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之過失所致。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6,635元（含鈹金10,437元、烤漆18,508元、零件37,690元），惟修復費用就零件部分以新品取代舊品間之差價應予折舊扣除，系爭車輛出廠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已使用2年4月，參考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之耐用年數為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累積折舊後之零件費用應以13,160元為正當，再加計鉸金10,437元、烤漆18,508元，合計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應為42,105元。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42,1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7日（於113年12月17日公示送達，經20日發生效力，見本院卷第7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怡芳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